##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
職稱	專業助理(二)
名額 (如需進用身心 障礙人員,併請 敘明)	1名
性別	不拘
特殊條件 (非必填,可保 留或刪除本欄 位)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:☑是□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:☑是□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:□是 ☑否
<b>資格條件</b> 係件 係件 係 會 係 育 事 等 等 等 是 是 的 等 的 等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	一、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    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。     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     二、 無下列情事者:    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   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    (三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    (三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    (四)犯前2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     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     (六)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     (七)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工作項目 (主要工作項目 等資料說明)	一、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相關業務。 二、行政院性平會及行政院性平處相關業務(含行政院CEDAW與提升 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相關業務)。 三、行政院性平會「教育文化與媒體組」相關業務。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事宜。 五、預算執行相關事宜及會計業務窗口。 六、學生輔導議題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。 七、出版品管理及輔導叢書相關事宜。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

## 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109年6月16日以前,填妥「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,查詢「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」,下載列印「附件6-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」,網址:https://tinyurl.com/ybtx8afn)後簽名,電子檔先傳送至hermia34@mail.moe.gov.tw,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:專業助理(二)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),恕不受理。
- (二)應送報名資料(所有資料證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,並依序裝訂):
  - 1.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 (雙面列 印並簽名)
 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 -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  -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
  -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- 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,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 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,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- 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,嚴禁各種請託關說,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工作期間:依簽定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
- 六、薪資:265薪點(月支報酬新臺幣33,046元)起。
- 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,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2名,候補期間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本案聯絡人:林沛雨專員,聯絡電話:02-7736-7829,聯絡地址:1 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(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)。

## 聯絡方式